

项目名称：淇滨区污染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淇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甲方（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墨轩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详见附件 1）

1.2 合同金额：19586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签订合同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甲方完成货到现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6 乙方对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3.2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

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按照厂家规定质保，保修期为验收完成后1年（智慧中心显示终端质保为3年）。

4.2 本合同除货物类的运维服务为：3年，乙方应派遣至少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对现场智能音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保障，手机要保持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587604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价3%的履约保函一份，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款项，即1371076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整。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1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6.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已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政府院内

甲方代表签字：何予奎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乙方：鹤壁市墨轩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黄河路二环路
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代表人签字：翁月花

联系电话：16639206999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